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08年11月1-30日警察大事記			
日期	大事摘要	公（發）布、文號	說明
1081117	偵破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槍砲等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08年11月18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083024749號少年事件移送書	大同分局員警於日前執行網路巡邏時，獲知有不詳犯嫌透過通訊軟體微信WeChat群組聊天室欲兜售槍枝，經與犯嫌聯繫確認後，由本分局偵查隊、建成所、警備隊佐警組成專案小組前往查緝，當場查獲少年犯嫌張○○，並查扣仿金牛座手槍1枝(經初鑑具有殺傷力)、彈匣1個、已貫通之槍管1枝，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偵辦，另持續追緝張嫌供出之同案共犯謝○○及王○○等2人。

附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08年11月1-30日警察大事記照片

時間：108年11月17日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47號前 事由：偵破少年張○○涉嫌槍砲彈刀條例案
時間：108年11月17日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47號前 事由：偵破少年張○○涉嫌槍砲彈刀條例案